

证券代码：834832

证券简称：络捷斯特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 北京络捷斯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23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4月1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邵清东
- 会议列席人员：付学静、马骏、宗连芹、董锋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召集，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详情见公司2025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4）和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汇报公司 2024 年度运营及治理情况等，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各项职权，勤勉尽责，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总经理对 2024 年度工作情况进行汇报。公司总经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各项职权，勤勉尽责。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完成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并出具了关于 2024 年度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

定，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 2024 年年度经营状况及 2025 年经营目标编写了《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转增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当期资金需求及银行信贷的融资成本，公司对 2024 年末的累积未分配利润不向股东进行分配，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2025 年度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

规定，公司拟于 2025 年度公司在人民币 8,000 万元的额度内进行短期投资，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即是指在投资产品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投资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

公司对外的短期投资为公司购入的能随时变现且持有时间较短的投资，包括各种理财产品、股票、债券、基金等。董事会授权董事长邵清东在上述额度行使决策权，授权期限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允、公正的职业准则，勤勉尽责，为保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公司拟续聘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核销部分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公司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资产、财务状况，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公司多次催收无果，确认已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进行核销。本次公司核销应收款项共计 1,969,246.75 元、其他应收款项共计 312,923.73 元，本次核销处理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影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将上述尚需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络捷斯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络捷斯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